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職稱：幹事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桃園市

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大專以上畢業。

二、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(須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。

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(含高普初等考試)限制調任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
四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
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六、具備工作協調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品行端正、注重行政倫理、服務熱忱、敬業精神及電腦文書處理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與網路操作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及業務調整者。

七、具有辦理事務業務工作經驗或具採購證照者或出納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學校採購相關業務

- 二、 協助辦理出納各項代辦費收支業務。
- 三、 協助辦理各項代理、代課費用相關業務。
- 四、 協助辦理校內修繕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辦理其他處室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（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）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點選應徵職缺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並請依序將以下表件(所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自行書寫與正本相符及親自簽名)合併掃描為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

1. 報名表及簡歷表(請至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公告區下載
<http://www.hyes.tyc.edu.tw/index.php>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 A4 同一面，勿剪下)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歷任職務及現職派令。
6. 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。
7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全民英檢證書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9. 男性請附退除（免）役證明。

(二)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或資料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，

不再通知補件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參加甄試者或甄試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試時間：考量疫情發展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甄試科目：

1. 電腦能力測驗：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能力。

2. 面試。

三、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視成績擇優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經錄取者，逕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。惟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四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報到日期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案錄取人員於辦理商調及報派完成後，再行辦理到任事宜。

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本校人事室鍾主任(03) 4573780 分機 710 或總務處傅主任分機 510。